



联合国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62/1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62/12)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所涉时期：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年中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1
二. 报告的重点和目标 .....	5	1
三. 关注人口 .....	6-13	2
四. 保护和业务 .....	14-41	3
五. 持久解决办法 .....	42-48	9
六. 伙伴关系和协调 .....	49-57	10
七. 方案的管理和监督 .....	58-78	12
八. 结论 .....	79-80	16
表格		
一. 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按庇护国家/领土分列 .....		17
二. 2006 年难民署按区域局和援助活动类别分列的开支情况 .....		21



## 一. 引言

1. 2006年，难民署关注的人数明显增加，带来了新的挑战。尽管难民人数比上年增加12%，但由于难民署与其他人道主义伙伴一道，采取机构间集群做法，参与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因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翻了一番。由于更好地开展数据收集工作，查明了更多的无国籍人，也导致人数剧增。

2. 尽管各种复杂的挑战过多，但近年来，在世界许多地区维持和加强国际保护方面仍然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通过持续努力落实《保护议程》。但是，在许多国家更加努力管理移民问题之时，在非正规混合移民运动范围内识别确有理由担心遭受迫害的人，以确保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这仍然是难民署今天特别关注的问题。这将是2007年12月高级专员关于保护挑战的对话第一次会议讨论的主要重点。

3. 发展伙伴关系承诺，包括采取行动参与联合国《一体行动，履行使命》倡议，以及作为在冲突产生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中有关保护、应急住所和营地管理集群问题的主导机构，难民署负有更多的责任，更加推动难民署决心进一步追求效率、绩效和成果。

4. 2006年2月，难民署启动了一个结构和管理改革的深入进程，旨在对其受益人的需求作出更加灵活的反应。总的目标是减少总部的人员水平，削减行政费用，提高外地业务效率，从而为关注的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与此同时，正在实施新的财政和管理结构和体系，支持总体改革进程。

## 二. 报告的重点和目标

5. 本报告叙述了难民署2006年1月至2007年年中，为解决3290万受关注的人的需要而开展的工作。本报告叙述了有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关注的其他人的保护、援助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主要挑战和事态发展。报告审查了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关系和协调行动，包括难民署参与机构间“集群办法”，管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以及正在对关于非正规混合人口流动问题辩论的贡献。提供了关于本组织正在进行的结构和管理改革措施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其他目前的管理和监督问题的最新情况。关于区域和国别活动，以及全球优先事项的更为详细的情况，见难民署《2006年全球报告》、《2007年全球呼吁》，以及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各种管理报告。所有这些报告都可在以下网站查阅，网址是：<http://www.unhcr.org>。

### 三. 关注人口

6. 本报告后面的表 1, 反映了 2006 年关注人口的年终数字。更为详细的统计资料, 请查阅难民署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表的《2006 年全球难民趋势: 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 网址: <http://www.unhcr.org/statistics>。

7. 在报告期内, 难民署的保护活动有所扩大, 与前些年相比, 关注的人数明显增加。到 2006 年底, 全球关注的人数为 3 290 万, 包括估计的 990 万难民。自 2002 年以来, 难民人数下降的趋势首次有所逆转, 主要反映为在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 120 万新的伊拉克难民。

8. 难民署系统地将其核心保护和援助活动扩大及于难民。与此同时, 难民署还成为了机构间“集群办法”之下共同人道主义责任框架内的一个尽责的行为者, 从而导致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 在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方面对其服务的要求增加。截至 2006 年底, 在集群办法或难民署为其主导机构或伙伴机构的其他安排之下, 共有 1 28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9. 根据这项机构间分工安排的规定, 难民署承担了保护集群工作的全球领导责任, 并同国际移徙组织一道承担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集群、同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一道承担应急住所集群的联合领导责任。在联合领导的集群工作中, 难民署负责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 而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负责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者。难民署还积极参与其他全球集群工作。在实地一级, 难民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决定关于保护的领导责任。

10. 由于武装冲突而在本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目前约为 2 500 万。2005 年, 在启动集群办法之前, 难民署参与援助 66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 而 2006 年, 约有 1 28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通过集群办法或根据其他安排得到难民署及其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或保护。这类人数大量增加主要是由于下列三个因素: (a) 成千上万的人新近流离失所, 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伊拉克、索马里、斯里兰卡和东帝汶; (b) 随着 2006 年初启动集群办法, 难民署新的领导机构职责导致在若干国家活动的扩大, 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 和(c) 若干国家上调了其国内流离失所者估计人数。例如, 在科特迪瓦, 由于在该国进行的一项调查, 国内流离失所者估计人数从 38 000 人增加到 709 000 人。

11. 如执行委员会所要求, 难民署在各次会议及与成员国的磋商中广泛讨论了难民署更多地参与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政策、保护和业务方面问题。

12. 2006 年报告的无国籍人数为 580 万,这一数字比上年记录的 240 万增加了一倍多。但是,这一数字仍然没有概括无国籍现象的完整规模或大小。大量无国籍人尚未得到系统识别,并非总是有关于无国籍状态的统计数据。

13. 2006 年底,全球寻求庇护者的人数降到 738 000 人;比上年少 35 000 人。2006 年,约有 734 000 难民自愿遣返(比上年少 1/3),主要遣返到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苏丹。

## 四. 保护和业务

### A. 主要挑战

14. 保护受关注的人这项工作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在中东。在伊拉克,叛乱分子的袭击、教派冲突和持续的军事行动造成持续的不安全,使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在伊拉克的袭击和迫害行动基于以下因素:宗教、种族、专业、社会团体以及实际的或被别人认为的政治观点,这表明要求避难的伊拉克人确实可被视为难民。

15. 截止 2007 年初,伊拉克境内有 190 多万人流离失所,与此同时,高达 200 万人已经逃往国外。为了突出这场危机的人道主义问题,难民署于 2007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会议,有 103 个国家、许多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与会。会议承诺要更好地应对这场人道主义危机,对此伊拉克政府本身认捐 2 500 万美元。特别关注伊拉克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其中许多人因巴格达有针对性的暴力而逃亡。其中有些人被困在与邻国的边境地区,那些已经收容了大量巴勒斯坦难民的国家拒绝他们入境。在该国国内,难民署继续通过约 30 名国家工作人员和 2 名国际工作人员、由来自约旦和科威特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队、以及通过远距离管理提供保护和援助。在周边国家,特别是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署与国家当局合作为伊拉克难民确保尽可能大的保护空间。这一工作涉及促进共同的区域保护标准,使用统一的登记程序查明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并作出反应及处理重新安置申请。

16. 2006 年年中,以色列和黎巴嫩真主党之间的敌对行动使黎巴嫩国内约 75 万人流离失所,约 25 万人逃到国外,大多逃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在敌对行动停止后有大量的人回返,但截至 2006 年底,黎巴嫩仍有多达 20 万人流离失所,他们的返回由于需要重建和排雷而受阻,特别是在该国南部地区。

17. 武装分子可能与难民混在一起,这种情况引起了非常复杂的保护挑战。在乍得东部,种族暴力扩散,从而严重限制了政府保安部队的的能力,难以保护成千上万国内流离失所的乍得人和苏丹难民,这是一个严重关注的问题。战事限制了出入营地的人道主义通道,限制了与周围村庄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接触。反叛者被发现在营地招募难民,营地的民事性质受到损害,因而出现了进一步的保护挑战。难民署的应对办法是,将两个难民营迁移到远离边境的地方,2006

年 9 月，难民署发布了“关于保持避难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点的业务准则”，为在这种情况下识别、分离和收容武装分子提供了实际的指南。

18. 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暴力行动造成的 21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极不稳定。难民署响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协助为达尔富尔西部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2007 年 4 月，按照与苏丹政府的约定，难民署开始“扩大”其在达尔富尔西部地区的活动。根据与有关当局达成任何协议的情况，难民署的活动可能最终扩大到达尔富尔的北部和南部。2007 年 5 月，约有 2 600 难民从达尔富尔南部逃往中非共和国。在中非共和国北部地区，叛乱分子和军队之间冲突不断，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人逃往喀麦隆、乍得和达尔富尔南部。

19. 在索马里，政治动乱引起了普遍的武装对抗，导致索马里人持续外逃，逃往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并跨过亚丁湾逃往也门，还引起国内流离失所人数增加。与当地集群伙伴一道，通过难民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厅共同领导的保护集群工作，建立了一个保护监测和人口流动追踪系统，协助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预警系统和战略规划。

20. 斯里兰卡安全局势 2006 年也急剧恶化，使得该国又有 20 万人流离失所。难民署设立了 56 个应急场所，保护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为其提供住所和非食品物品。尽管该国部分地区局势仍然动荡，但在难民署及其伙伴的协助下，仍然有约 1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了在斯里兰卡东部的家园。在东帝汶，由于政治动荡而爆发了暴力事件，造成首都帝力及其附近地区约 15 万人流离失所。这种情况促使难民署参与机构间应急响应，参与工作比最初计划的时间延长了 6 个月。由于缺乏维持活动的资金，难民署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商，从 2007 年 6 月起，不再发挥其应急响应的作用。由于没有政治解决办法解决东帝汶复杂的危机，约有 25 000 人滞留在各营地的应急住所中。

## **B. 加强执行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

21. 随着黑山共和国继承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现在有 147 个国家为这两个文书或其中之一的缔约国。难民署为那些表示对《难民公约》有兴趣的国家、特别是中东各国提供信息、法律和技术支持，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公约》。难民署还与就有关法律文书作出保留的各国政府一道努力，以便其考虑撤消保留。

22.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两个新的人权公约加强了保护的框架：“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被迫失踪人员的国际公约》。后者在第 16 条提出了一种新的不驱回义务，而第 5 条规定“普遍或系统的强迫失踪”构成“反人类罪”，这会对关于“排斥”的评估造成影响。

23. 尊重不驱回原则对于加强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各国继续重申对这一原则的承诺。然而，在报告期内的若干情况下，寻求庇护者和甚至被确认的难民无法进入

安全的领土和（或）被驱回。因各种原因发生了违约情况，包括担心那些寻求入境的人中藏有包括武装分子或另外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没有将寻求庇护者与非法移民区别开来；拒绝允许从特定国家来的寻求庇护者进入或接触庇护程序；存在立法或做法允许被怀疑支持恐怖活动的庇护申请者或难民以同国际法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标准不符的方式加以驱逐或引渡到其原籍国。

24. 无陪伴和分离儿童在庇护程序期间的接待和待遇是引起人们关切的问题。在一些国家，新的立法为儿童和弱势群体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而在另一些国家，保护性的立法（包括为这类儿童指定监护人），要么不存在，要么没有执行。总的来说，难民署主张采用对儿童敏感的庇护程序，和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适用难民定义。为加强儿童保护，难民署特别注重执行“最大利益确定指南”，这项指南将在 2007 年最终定稿，并可用于所有国别业务。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有风险儿童的定义，以供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全体会议通过。

### C. 在更广泛的移民流动中保护确有理由担心遭受迫害的人

25. 难民署关于移民流动的 10 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为制止非正规迁移而采取的措施对那些确有理由担心遭受迫害者的国际保护要求敏感，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国际难民法。通过在不同论坛的参与和倡导工作，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sup>1</sup> 难民署努力维护庇护的空间，并将难民保护列入移民问题辩论的议程。今年下半年，高级专员保护挑战问题对话将侧重于庇护和移民的关系问题，旨在促进国际上全面响应这一全球挑战。

26. 10 点行动计划以良好的国家做法范例为基础，如难民署、意大利政府、国际移徙组织和意大利红十字会在意大利 Lampedusa 的合作，为新的抵达者提供信息、识别寻求庇护者和有特殊需求的个人、并将他们引向适当的处理渠道。在匈牙利，难民署、边防警卫和一个非政府组织订立了一项关于边界管理的三方谅解备忘录，该非政府组织的设立是为了开展合作和协调有关模式，使寻求庇护者有手段进入匈牙利领土和庇护程序。

27. 许多人踏上了跨越地中海、亚丁湾和其他海域的危险旅程，越来越多的人因此而丧生。难民署与负责航运安全和安保、预防船舶海事污染的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为努力预防更多人死亡，难民署和海事组织印发了一份传单：“海上救助：《适用于移民和难民的原则和做法指南》”，为船主提供了一份快速参考指南。该指南提供了相关法律规定和实际程序的指导，以确保救助活动的幸存者迅速登岸，确保有关措施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在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中。

28. 在非洲，针对北非国家越来越重的移民压力，难民署努力加强那里的保护能力，并增多活动推动政府更多地开展难民身份确定工作并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sup>1</sup> 以前称为日内瓦移徙问题小组。

在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10 点行动计划框架正帮助难民署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一个全面的方针。在索马里东北地区（“邦特兰”），2006 年 9 月对偷渡者实施了打击行动，进行了逮捕、拘留和驱逐，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非政府伙伴为有关人员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相应保护。难民署对那些主张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进行了难民身份确定。

29. 在美洲，出席 2006 年 11 月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区域迁徙大会迁徙问题区域协商小组会议（俗称普埃布拉进程和伊比罗美洲峰会）的代表商定了主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查明在混杂的移民流中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墨西哥，难民署与相关当局合作在边境口岸推动适当的接待、识别和转理机制，2006 年的重点是在混杂移民流中的无陪伴和分离儿童的保护需要。

#### **D. 识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30. 除了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这一法定职能之下的传统责任之外，1974 年，联合国大会赋予难民署一项具体的全球授权，涉及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及保护无国籍人士。大会其他各项决议以及执行委员会的许多结论进一步扩大并详细规定了这一授权。在 2006 年通过的第 106 号结论中，执行委员会重申，请难民署与各国和联合国各相关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加紧采取行动，处理无国籍状态问题。最近的这项结论将难民署的活动分为四个广泛的领域：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士。

31. 作出了新的努力，识别无国籍人士，从而使得难民署所知 49 个国家的无国籍人数增加到 580 万。应当指出，这一增加并不一定反映无国籍状态方面的新的情况，而是由于采取了更好的识别方法。这种方法使得尼泊尔 2006 年报告的无国籍人数从 40 万上升到 340 万。缅甸的无国籍人数也从 236 500 人调整到 669 500 人，后一数字现在不仅包括先前报告的若开邦北部的穆斯林返回者，而且还包括那里的所有无国籍人士。

32. 减少无国籍状态的主要方法是设法使无国籍人士获得其居住国的国籍。在报告期内，包括爱沙尼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在内的若干国家设法通过归化减少了无国籍人士的人数。尽管在这些国家中仍然有许多人没有国籍，但人们正在努力使其融合，方法包括给予、确认或恢复其国籍。

33. 难民署坚持就有关国籍的立法及其适用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的长期做法。2006 年，向比利时、格鲁吉亚、黑山和菲律宾提供了此种援助。包括巴林、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和尼泊尔在内的许多国家颁布了国籍法修正案，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难民署还向无国籍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法律协会提供指导意见。

## E. 全球优先事项和应对办法

### 健康、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34. 2007年2月，难民署向13个国家的健康、营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项目拨款1 500万美元，在这些国家中，难民署以前缺乏足够的资源。健康与营养干预行动侧重于非洲和亚洲的七项业务，价值为1 125万美元。这些项目包括提供补充食品和微营养素；疟疾预防和治疗；生殖健康；儿童成活率；改善水和卫生基础设施；提供药品和相关材料/设备；非食品物品；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改进监督和评价的措施。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改善那些长期主要在营地生活的难民的健康和营养状况。2008年将为这些业务提供大致相同数量的资金，以确保这些项目的可持续性。

35. 难民署与其伙伴一道，继续努力在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关注的其他人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但是，各项难民方案资金不足仍然是一个挑战。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其他联合赞助人合作，以便将难民和关注的其他人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接受国的方案。到2007年初，南部非洲的几个国家将难民纳入了国家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中。另外一些国家也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纳入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难民署2007年1月的难民抗逆转录医疗政策强调平等参加方案的必要性，以预防艾滋病毒从母亲传给子女并为受强奸的妇女提供事后预防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难民署被艾滋病规划署指定为在流离失所的人口中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导机构。

36. 2006年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研究着重指出流离失所的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一事实，并报告说“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碰到关于其性、性别问题（包括其文化和社会经济地位）和其法律地位方面的保护问题，这意味着她们比男人和男孩更不大可能行使自己的权利。”

37. 为加强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采取对策，难民署向所有国别办事处发出指示，要求在尚未制定有关程序的地方制定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标准业务程序。其他的举措包括在乌干达和赞比亚部署女警官在难民定居点巡逻；在肯尼亚难民营加强了警察工作和薪柴的分配；在赞比亚有流动法院；在乍得加强了宣传运动和更有效的转理制度；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的妇女开办了小额贷款方案，促进创收活动以减少这方面的风险。

### 教育

38. 2006年的节约措施严重影响了为难民儿童的教育服务。例如，儿童对教师的比例上升，教育的总体质量下降。在许多国家减少了对难民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支持，使青少年更加容易被虐待和剥削。但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根据难民署2007-2009年教育战略，各办事处继续处理学校入学率低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

暴力问题。例如，在马来西亚，有临时许可证的亚齐人被给予了公共教育的权利，并且为社区就学项目提供了支持。在中亚，难民署设法将大多数难民儿童纳入了地方学校，并用其母语和原籍国语言开展课后教育。在南美，“Montevideo 集团团结大学”网络合作提高难民进入大学教育的机会。通过阿尔伯特·爱因斯坦难民学者计划有 1 000 名难民学生继续在 38 个庇护国接受大学的奖学金。

### 就业机会

39. 在一些国家，就业机会仍然有限，原因包括对于行动自由的限制、缺乏语言或其他技能、或对毕业证书不承认。在确保工作权方面寻求庇护者面临特殊的困难，象难民一样，他们经常被迫进入非正规劳务市场以求生存，使自己受到剥削（包括童工），或被迫采取其他下策，例如卖淫和童婚。因此，难民署开展了许多工作促进职业培训和自力更生，鼓励承认难民的潜力，给他们以机会，建设性地使用其技能和能力。在厄瓜多尔，通过谈判，难民署为难民争取到要求外国人的工作许可证费的豁免。在几个拉美国家，包括最近在阿根廷，寻求庇护者被允许参加工作。

### 获得基本服务

40. 难民署负责提供各项基本服务，包括住所、水、卫生设施、保健和食品；但难民署还努力维护难民和关注的其他人的尊严和福利。由于难民易受伤害，依靠外部帮助，提供基本服务在难民业务中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难民常常处于不友好的环境和不安全的地区，多数人得不到常规的服务。难民署的标准和指标举措这一监测工具不断揭示出在紧急情况和长期情况中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缺陷。为了克服这些缺陷，难民署努力确保额外的资源；与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努力设法改进跨部门联系，以争取最佳结果。

### 使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考虑成为各项业务中的主流

41. 2006 年，难民署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在非洲、亚洲和欧洲 41 个国别业务中实施，从而使实施这一战略的办事处总数达到 97 个。每个国家组成一个多功能小组，工作人员来自保护、方案、社区服务和其他部门，来自非政府组织伙伴、政府对应机构，在有的情况下，还有难民本身。小组与受关注的人士交谈，搜集有关其保护风险和原因的准确信息。这一程序提高了难民署的能力，与有关社区一道努力，找出解决办法，克服查明的保护缺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看到参与性评估的影响。在摩洛哥，与两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建立了一个自力更生方案，特别关注妇女、男童、女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因此，难民妇女合作为无人陪伴的儿童开办了一个管理良好的安全之家。难民委员会中的女代表人数也明显增加。

## 五. 持久解决办法

42. 结束难民流离失所情况的恶性循环有三种可行的持久解决办法：自愿遣返、在避难国就地融合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这些办法具有持久性，是因为这些办法能使难民不再需要国际保护，而且在多数情况下也不再需要依赖国际援助。在拉丁美洲，《墨西哥行动计划》是难民署与 20 个拉丁美洲国家商定的加强对难民保护并采取创新的方式争取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

### A. 自愿遣返

43. 经过四年超乎寻常的大量难民遣返之后，2006 年，返回阿富汗的人数（388 000）大幅减少。这就再次带来了要加速使剩余阿富汗人返回祖国的压力，其人数估计约为 216 万（在巴基斯坦）和 92 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2 年以来，已经有 480 多万阿富汗人返回，但是该地区剩余阿富汗人在回国并重返社会方面面临重大挑战。这些人中有 80% 离开阿富汗已经超过 20 年；大约一半人是在父母流亡国外时出生的；而且很多人原来都来自于受到去年暴力升级影响的地区。这就使他们的返回更加麻烦，需要得到更多的支助和关注。

44. 在利比里亚，2006 年，经过将近 15 年的内战之后，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分别帮助了 43 000 名难民和 238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目前已经返回家园的总共有 600 000 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随着大规模有组织的遣返行动于 2007 年 6 月份结束，难民署与国别工作队合作伙伴一起作了努力，确保根据社区恢复和社会服务振兴联合行动计划，从救济转向发展。2007 年 3 月，有组织遣返安哥拉的工作正式结束。自 2002 年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已有 450 000 以上的安哥拉难民返回家园，所有这些都从难民署支助的重返社会活动中得到了帮助。

45. 2007 年 6 月，毛里塔尼亚政府宣布决定请毛里塔尼亚难民返回家园，其中多数人流亡国外将近 20 年，该国政府并请难民署参与该国难民回国和重返社会的进程。预计第一批难民返回行动将于 2007 年 10 月开始。

### B. 就地融合

46. 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设想，在庇护国取得公民身份是在接收国得到全部权益的一个基本步骤。但是，许多国家并不允许难民归化入籍。2006 年，难民署获悉，在下列国家，大量难民获准取得接收国国籍：美利坚合众国（98 500）、土库曼斯坦（9 500）、比利时（2 500）、亚美尼亚（1 200）、吉尔吉斯斯坦（600）和俄罗斯联邦（420）。同时，就有关长期在外国、不大可能返回原籍国的难民的就地融合机会问题与一些非洲国家政府所开展的谈判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关于：在安哥拉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在西非地区的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难民；在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赞比亚的安哥拉难民。

### C. 重新安置

47. 对于那些生命或自由在最初庇护国内面临危险、而又不能返回原籍国的难民，重新安置是至关重要的保护工具。这也是国家之间分担责任的重要机制。2006年，在难民署的援助下，29 500 多人得到重新安置。按国籍分列，在难民署帮助下得到重新安置的受益者为：缅甸（5 700）、索马里（5 200）、苏丹（2 900）、刚果民主共和国（2 000）和阿富汗（1 900）。共有 15 个国家报告说接纳了重新安置的难民，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41 300）、澳大利亚（13 400）、加拿大（10 700）、瑞典（2 400）、挪威（1 000）和新西兰（700）。以上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人数可能包括根据家庭团圆或其他人道主义方案而重新安置的人。总体看来，重新安置的人数比 2005 年少 11%。

48. 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根据“墨西哥行动计划”中“团结安置倡议”章节，最近成为新的重新安置国，它们尤其向哥伦比亚难民提供了持久解决办法。2007年，原先居住在伊拉克的 100 名巴勒斯坦难民从约旦来到巴西定居。

## 六. 伙伴关系和协调

49. 报告本部分阐述难民署与联合国协调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或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按双边合作开展的工作中的一些关键方面。

### A. 难民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机构的协作

50. 难民署目前参与联合国系统改革倡议，和加强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的改革倡议。这些行动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进行人道主义应对工作审查的后续工作，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及与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开展联络，尤其是小组最后报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中相关建议的后续工作。难民署据此为有关“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政策制定和具体落实作出了贡献。另外值得一提的还有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因为流离失所者能否圆满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有赖于国内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改善综合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划工作是难民署曾发挥作用的另一举措，其目的是要保证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得到充分的考虑。

51. 在过去两年时间里，难民署为加强与人道主义社会的协调采取了一些决定性的步骤。这在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集群办法举措保证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与援助方面尤其明显。

52. 难民署持续地与其他协调机构保持全面协作，其中包括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和高级别管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与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难民署通过

人道执委会参与处理目前人道主义社会面临的业务挑战，例如在乍得/达尔富尔局势和东帝汶局势中的挑战。

## **B. 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双边伙伴关系**

53. 与大量机构的双边协作仍然是难民署执行任务的一个关键特点。与世界粮食计划署一起开展的高级别倡导工作在弥补一些国家内难民粮食援助经费方面的严重空缺，以及在使人们认识到难民的营养需求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效果。难民署依然积极参与由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主导的“终止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倡议”，以便帮助实现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难民署之间继续在集群办法内外就后勤和供应方面的问题开展密切合作。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难民署继续在评估和促进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群的粮食安全方面开展协作。难民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起集中关注了一些国家的某些特定活动，并关注了劳工组织——粮农组织——难民署可能为冲突后优先恢复领域推行的倡议。鉴于保护难民和人权之间的关联，难民署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2006年7月，难民署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弥补了人权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两者之间的政策空白。

54. 难民署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以便保证庇护程序的正当性得以维持。例如，难民署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携手争取保证为解决安全问题而颁布的法律不致限制寻求和取得庇护的权利。另外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组织，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保证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中包含保护受害者的措施。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5. 移徙组织是难民署在全球各地业务中的一个关键合作伙伴，难民署与之共同领导了营地协调和管理问题机构间集群工作（移徙组织在自然灾害局势中起主导作用；而难民署则对冲突引起的流离失所情况起主导作用）。难民署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之间的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在难民署逐渐参与解决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同时，与红十字会协作开展的援助难民活动最近也扩大到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由于难民署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担任应急住所问题机构间集群工作共同主席时开展了合作，因而与该联合会的协作也有所加强。

## **D. 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56. 难民署力争改善并进一步扩展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极为重要的伙伴关系。为此，难民署着手审查了次级项目协议管理（赠款管理）过程，并审查了目前难民署对非政府组织总部行政间接费用和驻外人员工资所提供的捐款数额。目前正在实施的具体建议包括：改善次级项目协议的总体管理，包括及时签署协议并转送

分期支付的款项；并且从 2007 年 7 月起，把针对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的总部间接支助费用由 5% 增加到 7%。

57. 2006 年，难民署通过与大约 645 个非政府组织（包括 489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签订执行伙伴协议，输送了大约 2.477 亿美元（接近其年度预算的 20%）。通过非政府组织所输送的经费中 84% 以上都用于七大主要领域：法律援助/保护、机构业务支助、住所/其他基础设施、健康和营养、社区服务、教育和运输/后勤。

## 七. 方案的管理和监督

### A. 结构和管理方面的变化

58. 难民署正处于结构和管理变革过程之中，其目的是要将更多资源转向业务工作，据此改善难民署满足受益者需求的应对能力；减少行政和总部费用；将工作人员和服务部署在最切实有效起作用的地方。这就需要审查并调整结构和程序，以及工作人员的编制，并实施各种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灵活性、有效性和总体业绩。

59. 在结构方面，改革的目标是使总部更为精简，使之能够在最小型却最有效的平台上向实地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最大可能的支助。为此，本组织正在力图合理设置并整合各种职能，其方式包括审查向实地提供支助服务的方式，并将行政职能放在效率最高、成本效益最好的地方。与此同时，难民署还为本身制定了精简和简化工作程序的目标，以期减少官僚主义，使决策工作更为有效，使管理人员掌握应有职权，确保有效和高效的控制的问责机制。最后，为了实现业务灵活性和有效性的最佳化，难民署正在努力在直接执行与通过伙伴关系执行两者之间尽可能做到平衡，并在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和额外人员安排三者之间尽可能做到平衡。

#### 结构

60. 难民署改革的结构改革部分由两大方面组成。在结构改革的第一个方面，难民署决定将一些总部的行政和支助职能下放到布达佩斯，从而为受益者节省出一些资源。一旦对成立新的中心作出首笔投资之后，因职能下放所节省的资金预计每年将达 1 000 万美元左右。

61. 在结构改革的第二个方面，难民署正在审查如何通过加强区域结构、下放一些业务支助职能，并加强其在分区域进行情况和解决办法方面的规划能力，从而提高业务效率。2007 年 6 月，难民署就职权下放和区域化问题通过了一系列框架决定。这些决定对区域结构设定了四个模式，可以根据业务当地的实际情况灵活应用，并且确定了国家集群，准备于 2010 年以前遵循上述结构对国家分组。据

此，到 2010 年，直接向难民署总部报告的独立的国家业务数目将从现在的 71 个减少到 12 个。

#### 工作程序

62.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修订难民署的“全球战略目标”，并确定这些战略目标与本组织的规划程序之间更明确的联系，从而明白无误地阐明组织的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制定了一个新的资源分配模式，据此可以赋予外地和业务管理人员应有的权力，提高应对能力，并澄清对业务内容和对财政管理和管制各方面承担责任的情况。目前正在拟订一套程序准则和结构，以便支持这些涉及工作程序的改革。此外，已经为重新设计难民署的预算结构提出了一项提议，以期通过加强外地层面的机构间协作，下放经费资源，使难民署实现变化的业务环境所要求的那种灵活性。

#### 工作人员和执行安排

63. 这些改革包括使人员配备政策和战略与本组织的需求相一致，审查难民署工作人员在各国首都和实地各处的部署情况、以及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两者之间的平衡情况。执行模式也受到了审查，尤其是对难民署直接执行的工作与通过执行伙伴开展的工作两者之间的平衡情况进行了审查。

64.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开展了每年一度的“全球工作人员调查”，作为加强难民署改革工作的手段。

#### 基于成果的管理

65. 2006 年期间，难民署继续制定、支持并维持一种强调将取得成果作为最根本任务的管理办法。难民署对基于成果的管理方式实施情况所作的自我评价是以“成果管理制差距分析”为基础的，并于 2005 年完成。难民署业已最终完成了“成果管理制概念框架”，其中阐述了为处理据发现有待改善的方面而开展的工作。

66. 根据成果来加强管理的优先行动都集中在三大方面：改善战略规划、改善业务规划和报告、改善对支持成果管理实施的信息技术之利用。难民署高层管理人员在改善战略规划的努力中，修改并改良了该组织的全球成果框架即“2007-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这些目标又得到一套更精确的全球业绩指标之补充，而所有的指标都已经于 12 月广泛通知各方，以此启动并充实难民署每年一度的规划制定工作。难民署修改了其规划和报告格式，使之更侧重于成果，更好地反映国家一级的成果与全球优先事项两者之间的关联。

67. 2006 年，难民署在开发和制作专门设计的成果管理软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软件可以在基于成果的规划、管理和报告方面为外地和总部单位提供帮助。这项成果管理软件应用成为“Focus”软件，今后将会完全融入“管理系统

更新项目”和难民署的登记注册软件“proGres”之中。“Focus”软件的目标不仅仅是支持难民署世界各地业务的规划、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而且也用于帮助大约 115 个国家的业务、以及总部的各部门内部业务中的联络沟通和业务规划之中央协调。在软件的设计和报告程序的修改过程中，采纳了难民署的“保护方面的不足：分析框架”和最近各项工作的其他相关成果，以系统收集每一类关注人口的基本信息。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保证业务的评估、规划和报告职能连贯一致，并能收集参与性评估的结果，并且在已经实现的标准和指标报告基础上进一步发展。“Focus”软件的初始版已经开发完成，目前正进入测试阶段，准备在 2007 年底前到外地各地点试用。

## 信息管理

###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68. 2006 年，“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小组继续在美洲、非洲、亚洲和中东开展业务活动。到 2007 年中期，难民署 178 个办事地点中已有 155 个使用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财务和供应链。2006 年 9 月，推出了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人力资源方面的第一部分，而全球薪给部分于 2007 年 6 月付诸使用。

### 业务/保护支助系统

69. 项目概况（难民注册系统）于 2006 年底按计划不再使用。由于该项目运作顺利，在全球普及了难民注册标准以及标准化的信息技术应用，称为“proGres”。“proGres”现在已经在 51 个国家的 156 个地点部署，并登记了 500 多万难民。“proGres”的生物统计技术也在 2006 年使用，从而使难民署一些业务的注册工作更加有效。

## 财务管理

70. 难民署 2006 年的需求总额达到 14.7 亿美元。2005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一项 11.453 亿美元的年度方案预算，其中包括业务储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的预算。这一年里建立了 18 个补充方案，数额为 3.243 亿美元。其中的十个补充方案涉及难民署在新的机构间框架内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71. 鉴于近年来财政方面的挑战，2005 年下半年，难民署预期，可能得不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所有的需要，因此采取了措施，以便缩小预计收入与开支之间预测的差距，其中包括将方案限制在原来预算数额的 80% 范围内这项决定。同往年一样，这种业务削减导致一些项目不得不延迟或中止，从而对难民和难民署照料的其他人的福利产生了消极影响。2006 年的总开支为 11 亿零 70 万美元，见表 2。

72. 2006 年初，难民署尚有 7 470 万美元的结转款额，为严格指定用途的资金，其中包括 780 万美元年度方案预算下的指定用途资金。这一年里，难民署必须向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偿还 2005 年借的 1 220 万美元的贷款。2006 年期间，与前一

年不同，难民署从有利的汇率中获益，到年底由此得到的净收益约为 2 400 万美元。尽管从长远观点看，外汇汇率波动对难民署预算和收入的影响利弊掺半，但是，2005 年为处理 3 500 万美元的外汇汇率损失所带来的挑战给本组织造成了很大损害。作为财政上的审慎措施，2007 年，难民署将保留 2006 年的 2 400 万美元净收益，作为汇率波动不利时的缓冲。

73. 除了对 2006 年方案和非工作人员行政费用预算实行 20% 的限额之外，还为保证财政稳定，减少行政费用作了努力。2007 年的年度方案预算包括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之间净裁减 612 个员额。由于这些措施和 2006 年捐助方信心较大，难民署在 2007 年初时有 1.21 亿美元的结转款额，而且到年中收到了 8.959 亿美元的捐款。高级专员抱着审慎乐观态度认为，不会需要对难民援助方案制定限额，并且在年初决定，来自 2006 年的结转款额中一部分款项应当用于处理难民营内健康、营养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各领域的特定需求。

#### 会计准则

74. 难民署越来越多地参与了有关会计政策备选办法的广泛的机构间对话，对话涉及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过渡到难民署将于 2010 年采用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财务管理系统

75. 难民署推出了一项完整的“财务管理系统”，其中包括现金管理、外汇和投资交易的交易管理，风险管理等模块，加上与银行的接口，从而可以实行全球综合现金汇集和中央管制的支付操作平台。将利用现有的管理系统更新项目/Peoplesoft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来开发财务管理系统，预计将在 2007 年底以前完成财务管理系统的全面实施和一体化。通过财务管理系统与管理系统更新项目/Peoplesoft 财务管理系统对接，再加上 2007 年底以前完成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在全球的推展，本组织就能够以最佳的方式管理现金流动，尽可能增加投资收入，并进一步减少外汇的冲击。

## B. 监督和审计

#### 监督厅审计处

76.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难民署审计处担负对难民署的内部审计职能。2006 年，审计处对其规划程序采用了更加基于风险的方式，根据对难民署可能引起的风险程度来选择和排列审计任务。这样就能保证审计资源集中在风险较高的方面，并确定应当审计哪些方案与活动，和审计的频率。2006 年，监督厅进行了 32 次审计，提出了 197 条改进问责机制和控制系统的建议，其中 103 条至关重要，另外还有制定或澄清政策与程序及工作流程的建议。

## 检查和调查

77. 监察主任办公室在国家层面上进行了 23 次检查，对总部进行了一次检查，据此提出了 400 多条建议。着重指出了一些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的一再出现的问题，其中包括不当使用非工作人员的问题，这影响了一些业务的效率，并掩盖了实际工作人员费用。其他问题包括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部门对解决冲突（尤其是人际冲突）方面面临的困难；外地办事处与总部职能单位之间的关系不明确；需要为执行伙伴制定标准化的保护监督准则；标准和指标的使用不尽一致；以及方案规划和执行的主要依据是可用资源的数量，而不是接受援助者的实际需要。

78. 此外，监察主任办公室还进行了 131 次调查，由此提出了 32 份调查报告，报告已提交人力资源管理部，以便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行动。与此同时还提出了总共 13 项“管理影响报告”。这些报告突出揭示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程序或管理问题，涉及许多不同的方面，从资产管理，一直到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执行。

## 八. 结论

79. 难民署致力于改善其对受益者需求的响应，并决心做得更多、更好。内部改革进程旨在为外地业务腾出更多资源，改善对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提供的保护和援助服务。在新的软件系统支持下实行的成果管理制正在帮助工作人员更有效地规划、管理和报告保护措施和业务。

80. 创新的伙伴关系以受益者本身参与确定自身需求和方案设计为起点，目前正在许多不同层面上争取建立和发展这种关系，以便更适当有效地满足受益者的需求，解决其问题。同时还不断地向政府、民间社会及私营企业机构进行宣传并与之谈判，以便取得对难民工作的更多理解和支持。难民署将继续因应环境的变化，高效和有效地进行预测、规划和响应，并指望各国、联合国全系统及许多其他伙伴和支持者帮助难民署开展这些工作。

表 1

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按庇护国家/领土分列(2006 年底)

资料来源：2006 年会计论文集。暂定数据，有可能更改。2007 年 6 月 15 日的情况

国家 <sup>1</sup>	难民 <sup>2</sup>	难民署援助的人	寻求庇护者(尚未定案) <sup>3</sup>	返回难民 <sup>4</sup>	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5</sup>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6</sup>	无国籍人 <sup>7</sup>	其他 <sup>8</sup>	关注的总人数
阿富汗	35	35	5	387,917	129,310	10,443	-	-	527,710
阿尔巴尼亚	56	56	36	10	-	-	-	-	102
阿尔及利亚 <sup>9</sup>	94,180	90,062	941	-	-	-	-	-	95,121
安哥拉	13,090	668	1,588	47,017	-	-	-	-	61,695
阿根廷	3,158	389	867	-	-	-	-	-	4,025
亚美尼亚	113,714	5,871	78	-	-	-	-	-	113,792
澳大利亚	68,948	-	1,420	-	-	-	-	-	70,368
奥地利	25,486	-	42,396	-	-	-	501	-	68,383
阿塞拜疆	2,618	2,618	88	1	686,586	-	2,300	395	691,988
巴林	1	1	17	-	-	-	-	-	18
孟加拉国	26,311	21,716	79	-	-	-	300,000	-	326,390
白俄罗斯	690	281	23	-	-	-	8,886	2,431	12,030
比利时	16,820	-	15,724	-	-	-	426	-	32,970
伯利兹	488	81	1	-	-	-	-	-	489
贝宁	10,797	10,797	1,349	-	-	-	-	-	12,146
玻利维亚	567	366	20	-	-	-	-	-	58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318	3,079	91	1,419	135,500	4,184	-	-	151,512
博茨瓦纳	3,160	-	-	-	-	-	-	-	3,160
巴西	3,492	2,257	398	-	-	-	-	17,000	20,890
保加利亚	4,504	-	860	-	-	-	-	-	5,364
布基那法索	511	511	756	-	-	-	-	-	1,267
布隆迪	13,176	12,867	7,137	48,144	13,850	-	-	-	82,307
柬埔寨	99	95	127	9	-	-	-	60	295
喀麦隆	35,083	35,083	4,161	1	-	-	-	-	39,245
加拿大	151,827	-	23,593	-	-	-	-	-	175,420
中非共和国	12,357	2,227	1,907	51	147,000	-	-	-	161,315
乍得	286,743	268,783	8	20	112,686	-	-	-	399,457
智利	1,134	1,134	338	1	-	-	-	-	1,473
中国 <sup>13</sup>	301,027	8,168	83	1	-	-	-	19	301,130
哥伦比亚	143	46	77	38	3,000,000	-	9	-	3,000,267
科摩罗群岛	1	-	-	1	-	-	-	-	2
刚果	55,788	42,331	4,289	4,508	3,492	1,008	-	-	69,085
哥斯达黎加	11,515	-	332	-	-	-	-	5,055	16,902
科特迪瓦	27,288	27,288	2,313	7	709,228	149	-	-	738,985
克罗地亚	2,443	2,443	10	4,633	3,975	829	18	-	11,908
古巴	667	510	27	1	-	-	-	-	695
塞浦路斯	924	4	12,508	-	-	-	-	-	13,432
捷克共和国	1,887	1,887	2,876	-	-	-	-	-	4,76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8,371	5,358	94	41,228	1,075,297	490,000	-	-	1,814,990
丹麦	36,659	-	446	-	-	-	796	-	37,901
吉布提	9,259	7,021	19	-	-	-	-	-	9,278

国家 <sup>1</sup>	难民 <sup>2</sup>	难民署援助的人	寻求庇护者(尚未定案) <sup>3</sup>	返回难民 <sup>4</sup>	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5</sup>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6</sup>	无国籍人 <sup>7</sup>	其他 <sup>8</sup>	关注的总人数
厄瓜多尔	11,789	11,789	5,521	-	-	-	-	250,000	267,310
埃及 <sup>10</sup>	88,022	18,022	16,368	1	-	-	77	-	104,468
萨尔瓦多	39	-	-	-	-	-	-	-	39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4,621	4,621	2,004	-	-	-	-	32	6,657
爱沙尼亚	5	-	8	-	-	-	119,204	-	119,217
埃塞俄比亚	96,980	96,980	323	23	-	-	-	-	97,326
斐济	-	-	2	-	-	-	-	-	2
芬兰	11,827	-	1,133	-	-	-	68	-	13,028
法国	145,996	-	39,571	-	-	-	904	-	186,471
加蓬	8,429	8,429	4,127	-	-	-	-	-	12,556
冈比亚	13,761	8,727	602	-	-	-	-	-	14,363
格鲁吉亚	1,373	1,373	8	1	245,980	-	1,273	61,067	309,702
德国	605,406	-	52,807	-	-	-	10,013	-	668,226
加纳	44,938	44,938	5,588	9	-	-	-	-	50,535
希腊	2,289	7	13,504	-	-	-	108	3,000	18,901
危地马拉	382	-	3	-	-	-	-	-	385
几内亚	31,468	31,468	3,887	1	-	-	-	-	35,356
几内亚比绍	7,804	7,804	317	-	-	-	-	-	8,121
海地	-	-	-	1	-	-	-	-	1
洪都拉斯	22	-	-	-	-	-	-	-	2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40	121	2,407	-	-	-	-	-	4,347
匈牙利	8,075	-	531	-	-	-	53	-	8,659
冰岛	267	-	30	-	-	-	1	-	298
印度	158,366	11,560	681	1	-	-	-	-	159,048
印度尼西亚	301	301	265	-	-	-	-	-	566
伊拉克	44,406	44,406	2,180	20,235	1,834,368	150,000	130,000	-	2,181,189
爱尔兰	7,917	-	3,424	-	-	-	-	-	11,3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8,370	968,370	1,019	103	-	-	-	-	969,492
以色列	837	837	863	-	-	-	-	-	1,700
意大利	26,875	-	-	-	-	-	886	-	27,761
日本	1,844	200	1,217	-	-	-	1,826	-	4,887
约旦 <sup>10</sup>	500,229	229	19,248	-	-	-	9	-	519,486
哈萨克斯坦	4,412	1,363	89	-	-	-	45,698	-	50,199
肯尼亚	272,531	272,531	18,515	-	-	-	100,000	-	391,046
科威特	50	50	525	-	-	-	88,086	21,000	109,661
吉尔吉斯斯坦	366	366	569	-	-	-	10,190	1,129	12,25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拉脱维亚	21	-	3	-	-	-	393,012	-	393,036
黎巴嫩 <sup>10</sup>	20,164	164	2,579	-	200,000	550,000	-	110	772,853
莱索托	-	-	-	-	-	-	-	-	-
利比里亚	16,185	4,811	53	107,954	-	237,822	-	8	362,0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760	2,760	1,994	1	-	-	-	-	4,755
列支敦士登	277	-	25	-	-	-	-	-	302
立陶宛	531	-	50	-	-	-	7,215	-	7,796
卢森堡	2,206	-	50	-	-	-	-	-	2,256
马达加斯加	-	-	-	-	-	-	-	-	-
马拉维	3,943	3,943	5,245	-	-	-	-	-	9,188

国家 <sup>1</sup>	难民 <sup>2</sup>	难民署援助的人	寻求庇护者(尚未定案) <sup>3</sup>	返回难民 <sup>4</sup>	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5</sup>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6</sup>	无国籍人 <sup>7</sup>	其他 <sup>8</sup>	关注的总人数
马来西亚	37,170	37,170	9,186	-	-	-	-	61,314	107,670
马里	10,585	10,585	1,884	-	-	-	-	-	12,469
马耳他	2,404	-	211	-	-	-	-	-	2,615
毛里塔尼亚	770	770	91	1	-	-	-	29,500	30,362
毛里求斯	-	-	-	-	-	-	-	-	-
墨西哥	3,319	149	136	-	-	-	-	-	3,45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	-	-	-	-	-	-	-	2
摩尔多瓦	161	161	78	-	-	-	1,706	-	1,945
蒙古	5	5	2	-	-	-	581	-	588
黑山 <sup>11</sup>	6,926	6,926	10	-	16,196	199	-	-	23,331
摩洛哥	503	503	1,375	-	-	-	-	-	1,878
莫桑比克	2,558	1,554	4,316	-	-	-	-	-	6,874
缅甸	-	-	-	-	58,500	-	669,500	-	728,000
纳米比亚	5,462	-	1,122	35	-	-	-	-	6,619
尼泊尔	128,175	108,021	1,481	-	100,000	-	3,400,000	10,387	3,640,043
荷兰	100,574	-	13,118	-	-	-	4,461	-	118,153
新西兰	4,906	-	229	-	-	-	-	-	5,135
尼加拉瓜	199	34	9	7	-	-	-	-	215
尼日尔	317	195	20	-	-	-	-	-	337
尼日利亚	8,768	8,768	676	4	-	-	-	-	9,448
挪威	43,336	-	4,284	-	-	-	672	-	48,29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	-	2	-	-	-	-	2
阿曼	7	7	7	-	-	-	-	-	14
巴基斯坦 <sup>12</sup>	1,044,462	1,044,462	2,677	2	-	-	-	-	1,047,141
巴拿马	1,848	1,635	242	-	-	-	1	13,500	15,5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183	2,681	2	-	-	-	-	-	10,185
巴拉圭	59	59	2	-	-	-	-	-	61
秘鲁	911	115	488	3	-	-	-	-	1,402
菲律宾	100	13	40	-	-	-	-	416	556
波兰	6,790	-	2,057	-	-	-	74	-	8,921
葡萄牙	333	-	-	-	-	-	-	-	333
卡塔尔	46	46	35	-	-	-	-	-	81
大韩民国	96	82	614	-	-	-	-	-	710
罗马尼亚	1,658	200	177	-	-	-	223	-	2,058
俄罗斯联邦	1,425	1,425	291	140	158,905	2,017	53,982	235,799	452,559
卢旺达	49,192	49,192	3,945	5,971	-	-	-	-	59,10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240,772	772	278	-	-	-	70,000	-	311,050
塞内加尔	20,591	20,464	2,634	1	-	-	-	-	23,226
塞尔维亚	98,997	98,997	5	6,074	227,590	1,433	-	85,000	419,099
塞拉利昂	27,365	27,365	228	134	-	-	-	-	27,727
新加坡	1	1	10	-	-	-	-	-	11
斯洛伐克	248	248	2,744	-	-	-	-	-	2,992
斯洛文尼亚	254	-	180	-	-	-	4,090	-	4,524
索马里	669	669	1,221	1,845	400,000	-	-	-	403,735
南非	35,086	5,906	131,107	4	-	-	-	-	166,197
西班牙	5,275	-	-	-	-	-	20	-	5,295
斯里兰卡	162	162	135	375	469,165	89,405	-	-	559,242

国家 <sup>1</sup>	难民 <sup>2</sup>	难民署援助的人	寻求庇护者(尚未定案) <sup>3</sup>	返回难民 <sup>4</sup>	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5</sup>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sup>6</sup>	无国籍人 <sup>7</sup>	其他 <sup>8</sup>	关注的总人数
苏丹	196,200	129,758	4,460	42,258	1,325,235	11,955	-	42,114	1,622,222
苏里南	-	-	-	-	-	-	-	-	-
斯威士兰	752	612	256	-	-	-	-	-	1,008
瑞典	79,913	-	17,405	-	-	-	5,571	-	102,889
瑞士	48,523	-	12,385	-	-	-	153	-	61,0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0</sup>	702,209	-	5,213	3	-	-	300,000	-	1,007,425
塔吉克斯坦	929	919	238	142	-	-	184	-	1,49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40	1,189	205	176	-	-	762	479	2,862
泰国	133,117	133,117	18,424	-	-	-	-	288	151,829
东帝汶	3	3	3	-	155,231	11,727	-	-	166,964
多哥	6,328	1,328	442	7,917	-	3,000	-	-	17,687
突尼斯	93	59	68	-	-	-	-	-	161
土耳其 <sup>10</sup>	2,633	2,633	6,219	15	-	-	-	306	9,173
土库曼斯坦	750	750	1	-	-	-	-	-	751
乌干达	272,007	222,330	5,812	5,035	1,586,174	300,000	-	-	2,169,028
乌克兰	2,275	248	1,183	-	-	-	64,992	5,000	73,4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4	174	32	-	-	-	-	-	206
联合王国	301,556	-	12,300	-	-	-	205	-	314,06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85,295	287,061	380	4	-	-	-	-	485,679
美国	843,498	-	124,223	-	-	-	-	-	967,721
乌拉圭	125	77	28	-	-	-	-	-	153
乌兹别克斯坦	1,415	1,415	-	4	-	-	7	-	1,4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20	241	7,754	-	-	-	-	200,000	208,474
越南	2,357	-	-	63	-	-	7,200	-	9,620
也门	95,794	95,794	859	2	-	-	-	-	96,655
赞比亚	120,253	64,690	215	-	-	-	-	-	120,468
津巴布韦	3,519	2,149	296	1	-	-	-	-	3,816
其他	-	-	-	67	-	-	-	-	67
<b>共计</b>	<b>9,877,707</b>	<b>4,474,092</b>	<b>740,165</b>	<b>733,622</b>	<b>12,794,268</b>	<b>1,864,171</b>	<b>5,805,943</b>	<b>1,045,409</b>	<b>32,861,285</b>

**注:**

数据一般由政府依据自己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

连字号(-)表示数值为零, 不详或不适用。

<sup>1</sup> 庇护或居住国家或领土。在没有政府估计数字的情况下, 难民署根据最近难民的到达情况和寻求庇护者获承认的情况, 对许多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作了估计。对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估计数基于过去五年中的到达/获承认情况, 而对于多数欧洲国家和美国则依据 10 年中的相关情况。这些时期反映这些区域不同的难民归化率。

<sup>2</sup>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和 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并按照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保护的人以及得到临时保护的人。

<sup>3</sup> 关于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請仍处于庇护程序某一阶段的人。

<sup>4</sup> 在该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 原籍国和庇护国。

<sup>5</sup> 在国内流离失所, 且受到难民署提供保护和/或援助的人。

<sup>6</sup> 在该年返回原籍地、为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 <sup>7</sup> 指按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不被承认为本国国民的人。
- <sup>8</sup> 未包括在前几栏内的难民署关注人员，在各类别中，尤其包括被迫移徙者(俄罗斯联邦)、当地受威胁居民(塞尔维亚、科索沃)、撒哈拉人(毛里塔尼亚)、阿富汗寻求庇护者(俄罗斯联邦、难民署机构)、菲律宾穆斯林(马来西亚)、哥伦比亚人(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等等。
- <sup>9</sup> 据阿尔及利亚政府说，在廷杜夫难民营中估计有 165 000 名撒哈拉难民。
- <sup>10</sup> 对来自伊拉克南部和中部的伊拉克人初步确定难民地位的决定是于 2007 年 1 月作出的。据此，难民署估计的 2006 年底伊拉克难民人数中没有计入分别在不同国家内的伊拉克人总数。2006 年底在埃及和土耳其的伊拉克人人数不详。
- <sup>11</sup> 尽管在本表中计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而黑山政府也将其正式称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但这些人口中包括逃离塞尔维亚(科索沃)但在实际中没有得到与黑山公民同样权力的人。
- <sup>12</sup> 难民署关于巴基斯坦的数字仅包括生活在由难民署援助的难民营内的阿富汗人。根据一项 2005 年政府关于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人以及随后在当年自愿回国的阿富汗人人数普查，在难民营外另外还有 130 万阿富汗人，其中有些可能是难民。那些居住在难民营外的阿富汗人除了在难民署帮助的自愿回归机会之外，没有得到难民署的援助。由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巴基斯坦对阿富汗人进行登记，这些数字目前正在得到复查。
- <sup>13</sup> 这些人口已顺利融合，在实际中得到了中国政府的保护。随着 2007 年难民署向中国政府转交最后一个援助方案，难民署预计，这些人口将不会反映在下一年的统计数字之中。

**资料来源：**难民署/各国政府。编撰者：难民署，外地信息和协调支助科。

表 2  
2006 年难民署按区域局和援助活动类别分列的开支情况

(所有经费来源, 千美元)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所有经费来源, 千美元)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b>1. 西非</b>								
贝宁	-	621.5	-	301.8	10.9	1,067.6	-	2,001.8
喀麦隆	204.3	-	1.0	1,187.8	30.9	501.8	-	1,925.8
科特迪瓦	-	3,899.7	1,425.3	492.3	-	2,111.5	-	7,928.8
冈比亚	-	-	-	362.9	-	291.6	-	654.5
加纳	-	1,985.9	1,545.0	1,243.3	1,054.5	3,164.6	-	8,993.3
几内亚	-	6,231.3	1,511.5	1,284.7	-	2,582.3	-	11,609.8
利比里亚	-	935.7	27,480.2	4,736.6	-	5,390.1	-	38,542.6
尼日利亚	-	-	1,464.4	1,170.1	12.4	670.3	-	3,317.2
塞内加尔	-	-	-	264.6	26.9	1,164.7	-	1,456.2
塞拉利昂	-	7,155.7	4,202.4	361.3	-	2,353.6	-	14,073.0
多哥	-	63.5	-	-	-	-	-	63.5
区域活动	-	1,248.0	201.8	2,013.0	64.1	-	-	3,526.9
<b>小计(1)</b>	<b>204.3</b>	<b>22,141.3</b>	<b>37,831.6</b>	<b>13,418.4</b>	<b>1,199.7</b>	<b>19,298.1</b>	<b>-</b>	<b>94,093.4</b>
<b>2. 东非和非洲之角</b>								
吉布提	-	1,261.1	348.6	-	-	1,065.8	-	2,675.5
厄立特里亚	-	2,030.7	3,464.5	-	1.7	1,048.7	-	6,545.6
埃塞俄比亚	930.5	9,274.3	2,683.2	942.0	0.1	2,678.1	-	16,508.2
肯尼亚(包括区域支助中心)	6,600.2	20,645.3	1,943.4	-	337.5	7,686.1	-	37,212.5
索马里	-	302.7	5,138.3	939.1	4.1	709.7	-	7,093.9
苏丹	1,453.7	5,325.7	51,365.8	4,631.0	114.4	5,680.5	-	68,571.1
乌干达	1,016.7	370.8	1,887.4	15,310.3	44.2	2,326.9	-	20,956.3
<b>小计(2)</b>	<b>10,001.1</b>	<b>39,210.6</b>	<b>66,831.2</b>	<b>21,822.4</b>	<b>502.0</b>	<b>21,195.8</b>	<b>-</b>	<b>159,563.1</b>
<b>3. 中非和大湖区</b>								
布隆迪	-	3,274.4	22,844.7	-	19.5	4,370.5	-	30,509.1
中非共和国	-	193.1	2,037.4	550.7	-	914.9	-	3,696.1
乍得	-	52,381.6	0.8	7,479.6	-	5,351.6	-	65,213.6
刚果	-	3,265.6	1,995.9	671.3	-	1,683.8	-	7,616.6
刚果民主共和国	-	9,918.2	23,368.5	2,114.8	-	4,805.4	-	40,206.9
加蓬	-	-	29.5	1,949.4	43.6	589.9	-	2,612.4
卢旺达	-	4,993.2	373.1	-	10.8	847.8	-	6,22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6,139.5	8,359.9	267.8	260.0	2,371.3	-	27,398.5
区域活动	-	6,412.5	25.2	-	73.9	-	-	6,511.6
<b>小计(3)</b>	<b>-</b>	<b>96,578.1</b>	<b>59,035.0</b>	<b>13,033.6</b>	<b>407.8</b>	<b>20,935.2</b>	<b>-</b>	<b>189,989.7</b>
<b>4. 南部非洲</b>								
安哥拉	-	-	14,558.6	380.0	-	2,859.5	-	17,798.1
博茨瓦纳	-	1,148.8	-	-	-	594.4	-	1,743.2
马拉维	-	1,575.8	-	-	-	572.5	-	2,148.3
莫桑比克	-	-	-	2,112.0	13.7	707.1	-	2,832.8
纳米比亚	-	2,005.0	-	-	-	786.2	-	2,791.2
南非	-	-	611.4	-	23.6	2,412.6	-	3,047.6
赞比亚	-	4,841.0	1,199.3	3,882.2	31.7	2,489.9	-	12,444.1
津巴布韦	-	-	-	1,327.7	-	493.0	-	1,820.7
区域活动	160.3	341.8	-	1,564.5	95.7	-	-	2,162.3
<b>小计(4)</b>	<b>160.3</b>	<b>9,912.4</b>	<b>16,369.3</b>	<b>9,266.4</b>	<b>164.7</b>	<b>10,915.2</b>	<b>-</b>	<b>46,788.3</b>
<b>非洲共计(1-4)</b>	<b>10,365.7</b>	<b>167,842.4</b>	<b>180,067.1</b>	<b>57,540.8</b>	<b>2274.2</b>	<b>72,344.3</b>	<b>-</b>	<b>490,434.5</b>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助		共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所有经费来源, 千美元)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b>5.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b>								
阿富汗	-	141.6	42,091.3	-	-	5,299.8	-	47,532.7
阿尔及利亚	749.4	4,750.6	-	-	-	483.1	-	5,983.1
埃及	-	-	86.2	3,211.7	40.0	1,162.0	-	4,499.9
伊拉克	-	-	14,970.9	-	-	2,021.9	-	16,99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3.4	4,445.1	4,778.4	-	2,602.8	-	12,999.7
以色列	-	135.1	-	-	-	84.7	-	219.8
约旦	38.1	1,171.3	1,468.8	-	18.2	660.2	-	3,356.6
哈萨克斯坦	-	824.6	1.8	-	-	768.0	-	1,594.4
吉尔吉斯斯坦	-	769.1	-	181.2	-	422.8	-	1,373.1
黎巴嫩	2,866.1	1,044.5	484.2	-	185.1	1,390.5	-	5,970.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397.4	47.0	-	-	354.3	-	798.7
毛里塔尼亚	-	380.2	-	-	-	457.0	-	837.2
摩洛哥	-	765.9	-	-	-	-	-	765.9
巴基斯坦	17,493.7	11,710.3	9,996.3	-	26.5	3,883.0	-	43,109.8
沙特阿拉伯	-	897.1	-	-	-	1,043.5	-	1,94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9	1,048.9	763.2	-	40.1	762.0	-	2,762.1
塔吉克斯坦	-	404.4	192.7	-	-	455.4	-	1,052.5
突尼斯	-	253.6	-	-	-	54.5	-	308.1
土库曼斯坦	-	55.9	-	439.7	-	363.3	-	85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149.2	-	149.2
乌兹别克斯坦	-	327.6	-	-	-	264.6	-	592.2
西撒哈拉行动(建立信任措施)	-	1,022.0	-	-	-	305.1	-	1,327.1
也门	-	3,492.6	160.7	-	15.9	724.5	-	4393.7
区域活动	7,703.0	634.8	1,919.9	223.4	-	303.2	-	10,784.3
<b>小计(5)</b>	<b>28,998.2</b>	<b>31,400.9</b>	<b>76,628.1</b>	<b>8,834.4</b>	<b>325.8</b>	<b>24,015.4</b>	-	<b>170,202.8</b>
<b>6. 亚洲和太平洋</b>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444.4	-	-	-	533.4	-	977.8
孟加拉国	-	2,153.0	-	-	-	502.4	-	2,655.4
柬埔寨	-	760.9	-	-	-	364.3	-	1,125.2
中国	-	2,990.5	-	-	-	543.5	-	3,534.0
印度	-	2,093.3	32.3	-	49.3	790.8	-	2,965.7
印度尼西亚	16,245.2	1,047.0	-	63.9	-	1,188.9	-	18,545.0
日本	-	639.4	-	-	-	2,069.9	-	2,709.3
大韩民国	-	296.3	-	-	-	404.4	-	700.7
马来西亚	-	2,118.5	-	-	156.7	878.0	-	3,153.2
蒙古	-	52.1	-	-	-	16.7	-	68.8
缅甸	-	-	2,891.2	-	-	1,312.1	-	4,203.3
尼泊尔	-	5,162.8	-	48.6	-	1,077.3	-	6,288.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431.0	-	-	-	431.0
菲律宾	-	-	-	134.3	-	66.6	-	200.9
新加坡	-	37.2	-	-	-	-	-	37.2
斯里兰卡	9,380.4	139.6	-	5,881.0	-	1,544.5	-	16,945.5
泰国	-	8,053.3	-	-	377.9	2,128.5	-	10,559.7
东帝汶	4,570.2	-	-	100.6	-	96.4	-	4,767.2
越南	-	-	-	337.9	-	183.2	-	521.1
区域活动	-	8.0	2.5	-	-	-	-	10.5
<b>小计(6)</b>	<b>30,195.8</b>	<b>25,996.3</b>	<b>2,926.0</b>	<b>6,997.3</b>	<b>583.9</b>	<b>13,700.9</b>	-	<b>80,400.2</b>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助		共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所有经费来源, 千美元)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b>7. 欧洲</b>								
阿尔巴尼亚	-	344.4	-	434.8	-	647.9	-	1,427.1
亚美尼亚	-	-	-	1,180.3	-	552.9	-	1,733.2
奥地利	-	-	-	768.9	-	348.1	-	1,117.0
阿塞拜疆	-	2,317.7	-	41.5	-	718.2	-	3,477.4
白俄罗斯	-	-	-	1,012.5	-	278.8	-	1,291.3
比利时	-	-	-	660.1	-	2,638.0	-	3,29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3,639.5	2,900.8	-	-	2,182.1	-	8,722.4
保加利亚	-	-	-	523.0	-	363.1	-	886.1
克罗地亚	-	-	3,034.0	97.0	-	979.1	-	4,210.1
塞浦路斯	70.0	-	-	275.5	-	362.3	-	707.8
捷克共和国	-	-	-	404.4	-	503.2	-	907.6
法国	-	-	-	1,621.2	-	807.7	-	2,428.9
格鲁吉亚	-	-	-	3,219.2	-	938.7	-	4,157.9
德国	-	-	82.6	960.9	-	1,003.3	-	2,046.8
希腊	-	-	-	646.5	-	690.5	-	1,337.0
匈牙利	-	-	-	777.7	-	1,124.1	-	1,901.8
爱尔兰	-	-	-	192.4	-	401.8	-	594.2
意大利	-	-	-	915.9	-	1,883.9	-	2,799.8
马耳他	-	-	-	2.4	-	19.3	-	21.7
黑山	-	747.7	-	-	-	-	-	747.7
波兰	-	-	-	367.0	-	440.4	-	807.4
葡萄牙	-	-	-	43.3	-	-	-	43.3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456.1	-	269.4	-	725.5
罗马尼亚	-	247.3	-	530.5	-	544.9	-	1,322.7
俄罗斯联邦	-	-	-	11,164.2	-	1,810.1	-	12,974.3
塞尔维亚	-	10,205.3	961.1	4,490.0	-	4,179.1	-	19,835.5
斯洛伐克	-	-	-	367.6	-	388.2	-	755.8
斯洛文尼亚	-	-	-	205.0	-	128.7	-	333.7
西班牙	-	-	-	513.9	-	699.0	-	1,212.9
瑞典	-	-	-	744.4	-	994.8	-	1,739.2
瑞士	-	-	-	227.5	-	281.1	-	50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286.7	-	-	-	801.2	-	3,087.9
土耳其	-	-	409.1	3,481.5	-	2,702.9	-	6,593.5
乌克兰	-	-	-	1,919.5	-	1,193.2	-	3,112.7
联合王国	-	-	188.8	374.3	-	969.8	-	1,532.9
区域活动	-	-	-	857.2	-	-	-	857.2
<b>小计(7)</b>	<b>70.0</b>	<b>19,788.6</b>	<b>7,576.4</b>	<b>39,976.2</b>	<b>-</b>	<b>31,845.8</b>	<b>-</b>	<b>99,257.0</b>
<b>8. 美洲</b>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	-	-	-	-	-	2,306.7	-	2,306.7
阿根廷	-	-	-	108.3	-	712.2	-	820.5
巴西	-	-	-	1,139.3	733.9	364.8	-	2,238.0
加拿大	-	-	-	824.4	-	844.8	-	1,669.2
哥伦比亚	-	-	-	8,422.1	-	1,389.9	-	9,812.0
哥斯达黎加	-	-	-	880.1	-	625.2	-	1,505.3
古巴	-	256.4	25.2	-	-	-	-	281.6
厄瓜多尔	-	-	-	2,940.2	-	751.3	-	3,691.5
墨西哥	-	-	-	777.5	-	806.4	-	1,583.9
巴拿马	-	-	-	526.3	-	290.0	-	816.3
美国	-	-	-	2,085.9	-	1,471.3	-	3,55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692.0	-	1,017.7	-	1,709.7
区域活动	-	-	-	2,886.7	528.9	-	-	3,415.6
<b>小计(8)</b>	<b>-</b>	<b>256.4</b>	<b>25.2</b>	<b>21,282.8</b>	<b>1,262.8</b>	<b>10,580.3</b>	<b>-</b>	<b>33,407.5</b>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所有经费来源, 千美元)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9. 全球方案	7,649.6	9,218.0	58.5	9,396.5	2,936.7	37,624.1	-	66,883.4
小计(1-9)	77,279.3	254,502.6	267,281.3	144,028.0	7,383.4	190,110.8	-	940,585.4
10. 总部								
方案支助						71,729.7		71,729.7
管理和行政								-
- 年度预算基金							47,116.8	47,116.8
- 经常预算基金							31,458.4	31,458.4
小计(10)	-	-	-	-	-	71,729.7	78,575.2	150,304.9
11. 初级专业人员							9,836.5	9,836.5
难民署共计(1-11)	77,279.3	254,502.6	267,281.3	144,028.0	7,383.4	261,840.5	88,411.7	1,100,726.8